

园地

有一位女作家,在她的专栏文章... 陶陶

我想象过她的那块田,在屋后的小河边... 她的周末总是起早搭夜在田地里忙碌。

她也热爱单位里一份平凡的工作... 她那时专司一份驾驶的活。她是劳碌的人,心性闲不住,对自己开的车子,爱护有加,每天一到单位,从后备箱里拿出高统雨鞋穿上,用抹布把车子擦得明镜般照人。

后来,因为车改她失去了工作... 我想她是热爱田野的人,也是热爱劳作的人。从此,她可以有充沛的时间在田野里劳作了。

一年后,我遇见她,惊讶她既黑且瘦,神情里是掩饰不住的疲倦。她说怀念曾经的时光,那时她有一份工作的踏实,另有一份播种收获的喜悦,人生忙得有味。

说到底,园地是安顿自己的一个所在。一个有园地的人,会比较快乐平和。那好比是一个后花园,即便眼前是紧迫的,想起它,会使内心放松下来;即便生活是平淡的,沉浸其中,也会感受到因为它而来的充实。

草婴先生谢世的消息传来,我不胜悲痛,一幕幕难忘的画面次第浮现。

初识草婴是在1977年的春天。草婴因在干校劳动时过度疲劳累得胃出血,胃切除了四分之三。后又因肩扛沉重的水泥包,脊椎受伤病变。他拜在杨式太极拳名家武贵卿先生门下,练拳强身。凑巧,那段时间我也在武先生处学拳。那时他54岁,我37岁。我们天天在新华社上海分社门前(即现今的波特曼大酒店)南京西路边一段特别宽阔的绿化带上练拳。我发现草婴学得特别认真,经常提问,拳架也练得很到家。我尊敬他那种非把拳术学到手不可的认真精神。后来,我曾多次登门拜访

振勇来公司应聘时,我是怎么也没办法将他与现在的马拉松运动爱好者联系起来的。

振勇是内蒙古人,四十出头年纪,但身形、个头却与一般想象的北方人相距甚远,中等身材,体型精瘦,加之其常在南方工作,从外形看更像个南方人。

或与从事法务工作,常需独立思考有关,振勇入职之初给人感觉不苟言笑,不抽烟,不喝酒,同事间互动较少,公司组织的团队活动不参加就是中途悄悄隐退。工作态度多半是完成就好,工作成果也是“做了”,与“做好”总差了一截。一直独来独往,好似“独行侠”。

记忆中,有那么一次,“独行侠”好像不再严谨,敞开了胸怀。那次公司组织聚餐,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振勇主动出击,频频与同事举杯饮酒,拉都拉不住。这时大伙才意识到,振勇毕竟还是北方汉子,实则能饮酒且酒量不小。最后,振勇还是把“认识的人喝成了不认识”,留了个烂醉如泥的笑料。此之后,振勇又回到了“独行侠”的状态,言谈举止还复谨小慎微并滴酒不沾。

第一次听说振勇参加苏州金鸡湖半程马拉松比赛,我还是挺惊讶的。即便有

了第一次,我依然以为振勇或只是心血来潮的一时之喜。

后来振勇又参加了常熟尚湖半程马拉松比赛。这时,我才知道,这家伙玩真的了。这不,最近他又报名参加了杭州马拉松比赛,不仅跑出了苏州,而且是全马。

也是从振勇口中,我了解到,他是受同学影响,业余时间开始练习跑步,并爱上了马拉松运动。你还别以为马拉松运动想跑就跑。参赛选手报名,还得向组委会提交近期体检报告。因报名者众多,组委会还得通过抽签确认参赛资格。有影响力的马拉松比赛,选手还得提供以前的参赛成绩。

跑者的心态绝对是开朗而且年轻的。

从“独行侠”到“跑者”,在我的观察中,振勇的改变是明显的。振勇精力更加充沛了,与同事交流互动明显增多,工作业绩也有改善;更加热衷体育运动,他会积极张罗与组织每周一次的羽毛球运动;甚至还会与女同事交流做菜、养鱼心得。

就马拉松运动而言,振勇或许只是个新人。不过,依我现在的判断,这个跑者一定会继续跑下去。

振勇,真勇。

跑者振勇

鹿立群



今宵灯谜

俞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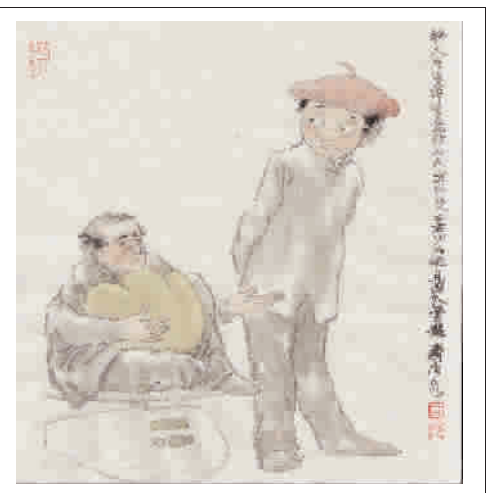
著书只为稻粱谋 (浙、辽地名各一) 昨日谜面:带头发个言(职场称谓) 谜底:白领(注:白,说;领,领先)

记得多年前读过一位英国作家的散文《故地重游》。物是人非,触景生情,生发出了一些思念和美好。历历在目的往事有了旧景物的依托,作者也似乎回到了从前,有了深深的感触,让人回味无穷。

后来,我也想故地重游,想再回到年轻时的海边,找回那些年轻的岁月和情怀。可惜,当我十几年后再回去,那些曾经漫步的沙滩成了游乐场,那些海滨被拥挤的高楼大厦逼仄进了大海的涛声里。

面对这片似是而非的海滨,海水好像一下子冲淡了我的日思夜想的美好回忆。

最让我痛心的一次是十二年后回到大学的母校。没想到,一切都陌生了!我读书的白桦林没有了,红砖垒砌的回字形教学楼也没有了;校长门口那棵秋天火红的黄桷树没有了,连那座古色古香的俄式楼房也没有了……这座城市为了开辟所谓的中轴线路,中轴路一下从偌大



冯小小说:“笑是一天,哭也是一天。今天你没笑,你就赔了。”宋丹丹说:“开心是一辈子,生气也是一辈子。算算账,开心比生气多,你就赚了。”都是鼓励人的好心话哦。是,生活百般滋味,人生需要笑对,使人乐观开朗,好一番美意哦?然而,你琢磨琢磨,不觉得有些异味吗?真聪明!被你一下子抓到了“赔”字和“赚”字。这两个字的确耐人寻味。且掂掂“赔”、“赚”这两只脆瓜,再顺藤摸下去,看看根在哪里。

生意人生

(牛博士对马姐说) 戴逸如 文并图

笑、哭、开心、生气,本来不是在讲人生态度吗?怎么冷不丁扯到生意经上去了呢?把笑、开心归结到赚钱,把哭、生气归结到赔出,把什么都当成了做生意,连人生都成了一桩生意!唉,你不觉得有点那个吗?是,是不像话。可是,作为商业广告语,好像又没错,还很高明呢。把什么都当成做生意——这不正是现如今很多人根深蒂固的潜意识吗?这两句话,在把握人性上,在满足诉求上,可谓拿捏得恰到好处。嘿,直指人心啊!

的这座大学中间贯穿过去,校园一分为二,一切都不再是以前的样子,我的林荫小道,我的操场和图书馆,一切的一切美好记忆,都像被一场噩梦劫走了一般不再回来……从此我发誓,不再故地重游。以至于去年七月,

遮掩住,遮风避雨挡住了夏天的毒太阳。那时,我们从魏公村骑自行车去北大、清华听课,或者圆明园、颐和园游玩,都是在树荫的呵护里,看看周边的古色古香的老建筑,胡同,对帝都都有着深深的敬意。然而,不到半年时间,伐木声,推土机声,就将整条路笼罩在乌烟瘴气里。树木没有了,林荫道也没有了,一切变得空空荡荡。似乎感到,这些地方,你只一周不去,再去时,你就不知道是在哪里了。我不是那种老旧的守旧派,日新月异,飞速发展也许是好的,可是多少价值不可低估的古迹都云消雾散了。对于一个民族的文化记忆是与它的古老建筑,它的一草一木,它的人文连在一起的。我们以前各具特色的民居和县城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的文化的民俗的民族的印记,现如今,无论高铁开到哪里,去了哪座城市,都是一样的面孔,一样的让人索然无味。

我们又开始回去追逐平遥古城,去丽江,去乔家大院常家大院王家大院,去兴城古城,去北京越来越少的古老胡同,去抚摸它的一块砖石,感受岁月的沧桑,去找回我们身边丢失的最珍贵的东西……然而,已经有多少无法挽回的损失!留住那些仅存的历史遗迹吧,给它们让路,也许就是为一个民族留下了一条永恒之路。

不再故地重游

郭宗忠

母校和同学们召集我们毕业25年聚会,我非常坚决地拒绝了。我还要去抹掉剩下的一点美好记忆吗?也许再一次回去时,连那些街道的名字也已改掉了,包括那条通往南湖的桥,是否又在不停的改造中,让城市自己也失忆了?不但是远处,就是我居住的地方,九十年代初在这里读书时,出门就是白颐路,是从白石桥到颐和园的非常著名的一条道路,路两边是高大的大杨树,把整个路面和人行道

模范,往往有道德弱点,有一念之差。设下道德陷阱,陷人于不义,并在电视上示众,在我看来,近于残忍。

电视台有没有“直面”一下自己的“人心”呢?说句得罪的话,这样的居心,怕有点阴险,刻薄,乃至卑鄙。再说一句不大中听的话,谁的“人心”怕都经不起拿到媒体上给公众“直面”的,包括你我,包括世上的正人君子们。

或许电视台做这个节目,是希望拍到的全是路人的拾金不昧,以展示我们个个是好人吧?若存的是这一份心,那我上面的话就很有点“小人之心”那“君子之腹”了,真不好意思了。果真如此,即使节目不那么刺激好看,收视率不那么高,这样的媒体也是值得我们观众尊重的。我倒情愿做一回这样的“小人”。

前些年,社会上流传着一句话:做熟不做生。可近些年来,这句话倒过来了——缺什么做什么。朋友军,与我毕业时分在单位科室工作,可一年未到他,他就停薪留职在家门口做起了生意,贩过鱼、开过餐馆、倒过服装,然而每次都因生意不好而歇业。后来,他因一个偶然的机会去了外地,发现那儿建筑工地炒得很火,于是电告家里发了几车黄沙和水泥。谁知一发而不可收,如今他在那里有了自己的像样的公司。

细细想来,军确实也不平凡,他的不凡之处在于:他这样想了,也就这样做了。

在这个市场化的社会,太熟悉或太了解,有时不一定是优势。倦怠和疲惫、迟钝和漠然往往都产生于熟识和了解之中。陌生则正好相反,它蕴含着新奇和刺激,灵感和商机,这种新奇和刺激、灵感和商机有时会激发人的热情,开阔人的视野,往往会撞上成功的机遇。

军的故事,恰好证实了这些。

想了就做

王邦德

稿生活时,深有体会地说,学外语,不通过实践是学不好的。在能够熟练翻译后,他仍处处抓住实践机会。解放初,苏联派出代表团访沪,缺少翻译,他总是自告奋勇,上台当译员。

不过,我还是有点奇怪,他何以只通过3年自学就熟练掌握了一门外语,问他有何诀窍。他认真地说,自学特别强调老实、踏实,最忌急于求成。他打了个比方:学外语就要像吃饭,一两顿饭不吃也可以。但身体

怀念“咬定青山”

沈宝良

一复原,总是要吃饭。学外语一定要天天摸,像我们练拳一样,每天拳不离手。如果有急事,一两天不摸它,也可以,但一恢复常态就一定要不断摸它。夏秋之交,我又去拜访他。他笑嘻嘻地问我:“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努力练拳吗?”我答道:“当然是要练好身体。”他又问:“练好身体为什么?”我一时语塞。他郑重其事地说:“我要让自己精神十足地干一件大事。”“什么大事?”我不解。他说,要把托尔斯泰的全部小说都译成中文。我吃了一惊:“这可是个大工程,你估计译成中文有多少字?要多少时间?”他略经沉思,说:“大概总要400多万字吧!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